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4月29日，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2016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、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严肃财经纪律、强化责任追究。为切实抓好全国税务系统对《通知》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，扎实推进营改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

《通知》进一步强调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，对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税收改革和税收工作的高度重视，对凝聚多方合力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。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，将学习《通知》精神与学习李克强总理到税务总局、财政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营改增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与学习张高丽副总理关于营改增试点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，深刻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。要通过集中学习、专题研讨等方式，迅速传达学习

《通知》精神，将其体现到每一项改革工作之中，转化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强大动力。

二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

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。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，各地税务部门要经常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多请示、多汇报，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争取支持指导，确保营改增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特别是对重点或难点问题，对涉及办税场所公共秩序、关系公众利益乃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事件，都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报告，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，及时化解难题和矛盾，促进改革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，要积极协同财政、银行、住建、交通、商务、工商、物价等部门，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，凝聚多方合力，共同推进改革工作。

三、扎实细致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

税务部门作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主攻部队和尖兵，要认真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抓住关键时间节点，一丝不苟，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。在确保5月1日顺利开票的基础上，持之以恒抓好后续各项工作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运行。一要抓好办税服务。全面强化服务保障，实行全员首问责任制，拓展国税地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，畅通纳税人反映问题和建议的渠道，精准回应好每一位

纳税人的诉求。二要抓好政策培训。持续抓好纳税人培训，5月份要分行业、分类别、分级别再组织几次大规模的政策和业务操作培训，确保6月份纳税申报工作顺利开展。之后一直到2017年一季度，都要不间断地抓好针对性培训。三要抓好税负分析。按照税务总局已下发的税负跟踪分析工作方案，深入细致做好行业税负分析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，密切跟踪改革运行动态，积极提出意见建议，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，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。

四、切实加强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

各地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营改增试点的宣传工作。一要积极拓展宣传渠道。通过新闻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专家点评、开设专栏等多种渠道，采取文字宣传、图片宣传、动漫宣传、影像宣传相结合的方式，把握传播规律，创新传播方式，使改革宣传更富专题性、更显系列化、更呈集群式，更有生气，更接地气，形成大宣传的格局，营造大改革的声势。二要聚焦热点难点问题。通过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37

